

2006年中级经济法每日一题(G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1293.htm

问：（1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当在什么时间召开？由法院主持召开以及会议主席的选举是否正确？（2）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分析，和解协议能否通过？为什么？（3）该企业的破产财产有多少？

答案：（1）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并主持，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15日内召开。所以，人民法院召集并主持该次债权人会议是正确的，但是债权人会议主席的选举是不正确的。法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设立主席，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，不应当由债权人会议选举产生。（2）和解协议不能通过。《破产法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，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，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，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/3以上。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无表决权。本案中出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数为17位，有2位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，不应计入有效表决人数，有9位债权人表决同意，已经过了半数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000万元，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数额为7000万元，可见表决通过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，不足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/3，所以该和解协议不能通过。（3）该企业的破产财产为：25001000（已提供担保的财产）400（股东补足的财产属于破产财产）80（党、团、工会等社团组织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）-100（破产企业工会所有的财产不属于破

产财产) 300 (行使撤销权追回的财产) = 2020 (万元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